**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活動補助**

**申請階段自主檢核表**

★為利補助案件申請作業順利進行，請申請單位(申請者)依下列項目先行自我檢視，填妥本表，以利本機關續辦。

申請單位(申請者) 提案「 (計畫名稱) 」為申

請 年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活動補助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檢 查 結 果**    **檢 查 項 目** | **申請單位自行檢核** | **機關檢核結果** | **備註** |
| 1.補助計畫申請書(一式2份)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
| 2.資格證明文件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
| 3.補助切結書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
| 4.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
| 5.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  或關係人【A.事前揭露】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

機關檢核人員： 日期: